

# 东南大学 2020 级工科试验班（机械能源材料类）

## 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

为综合考评学生素质，鼓励学生全面发展，同时为大类内评奖、评优工作提供参考依据，特制定本考评办法。

### 一、计分项目

#### 1. 年级工作

担任年级长：25 分

担任党支部书记：25 分

担任党支部委员：10 分

#### 2. 班级工作

担任班长：23 分

担任团支书：23 分

担任班指导：10 分

担任团支部委员、班级委员：10 分

#### 3. 院级社团

担任大类内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职务：25 分

担任大类内学院团委、学生会部门主任职务：23 分

担任大类内学院团委、学生会部门副主任职务：20 分

担任大类内学院团委、学生会干事职务：5 分

由大类内学院学生会审核、认定并考核优秀的其他学生组织：

担任组织正职负责人：5 分

担任组织副职负责人：4 分

#### 4. 校级社团

本项目需由校团委出具签字盖章的任职证明。

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职务：30分

担任校学生会部门正职负责人职务：25分

担任校学生会部门副职负责人职务：20分

担任学校团委部门副主任：30分

担任学校团委组长：10分

由校团委审核定级的校级社团：

担任学校五星社团正职负责人职务：8

担任学校五星社团副职负责人职务：5

担任五星级社团部门正职负责人职务：3

担任学校四星社团正职负责人职务：7

担任学校四星社团副职负责人职务：4

担任学校三星社团正职负责人职务：2

#### 5. 校级运动队

本项目需提供由教练签字体育系盖章的证明，证明材料需写明入选的校队名称、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的比赛及成绩等。

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，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：10

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，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，并获得奖项：12

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，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：15

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，代表学校参加比赛，并获得奖项：

17

#### 6. 个人荣誉

本项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证书等）复印件，所有活动级别按照证明落款公章为准。

获得院团委发文表彰的优秀干事、优秀志愿者：5分

参加国际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：20分

参加国家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：12分

参加省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：7分

参加市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：4分

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：3分

参加校运会破记录者：另加4分/项

校运会项目获得第一名：10分

校运会项目获得第二名：8分

校运会项目获得第三名：7分

校运会项目获得4-8名：6分

校运会成功参赛但未进前八名（以最终参加比赛人员名单为准）：3分/项

社会实践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：10分

社会实践个人获得省、市级荣誉：7分

社会实践个人获得校级荣誉：4分

社会实践个人获得院级荣誉：3分

## **7. 集体荣誉**

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国家级荣誉：个人获10分，团支书、班长获30分，其他班团委员获20分

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省市级荣誉：个人获8分，团支书、班长获20

分，其他班团委员获 15 分

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先进班级荣誉：个人获 5 分，团支书、班长获 15 分，其他班团委员获 10 分

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甲级团支部荣誉：个人获 4 分，团支书、班长获 10 分，其他班团委员获 7 分

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特级团支部荣誉：个人获 5 分，团支书、班长获 15 分，其他班团委员获 10 分

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国旗团支部提名奖荣誉：个人获 6 分，团支书、班长获 18 分，其他班团委员获 12 分

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国旗团支部荣誉：个人获 8 分，团支书、班长获 20 分，其他班团委员获 15 分

所在党支部获国家级荣誉：个人获 10 分，党支部书记获 30 分，其他党支部委员获 20 分

所在党支部获省市级荣誉：个人获 8 分，党支部书记获 20 分，其他党支部委员获 15 分

所在党支部获校级荣誉：个人获 5 分，党支部书记获 15 分，其他党支部委员获 10 分

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荣誉：个人获 5 分，党支部书记获 15 分，其他党支部委员获 10 分

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荣誉：个人获 3 分，党支部书记获 8 分，其他党支部委员获 5 分

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荣誉：个人获 1 分，党支部书记获 5 分，其他党支部委员获 3 分

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：个人获 15 分，队长获 22 分

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省市级荣誉：个人获 10 分，队长获 18 分

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校级荣誉：个人获 7 分，队长获 12 分

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院级荣誉：个人获 5 分，队长获 10 分

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：个人获 7 分，队长获 15 分

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：个人获 5 分，队长获 10 分

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、四名：个人获 3 分，队长获 6 分

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五到八名：个人获 2 分，队长获 4 分

参加院系杯新生杯比赛：个人获 1 分，队长获 2 分

所在宿舍获校文明宿舍：个人获 7 分

所在宿舍获院文明宿舍：个人获 3 分

## 8. 集体活动

大类内学院举办的学院范围的相关体育竞技比赛如篮球赛、足球赛、羽毛球赛等经过学院团委批准的学院级别的集体活动。

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：个人获 6 分，团体赛的队长获 9 分

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：个人获 3 分，团体赛的队长获 5 分

比赛项目获得第三、四名：个人获 2 分，团体赛的队长获 3 分

参加学院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、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获得 4、3、2 分/项/人，其余成功完成参赛的获得 1 分/项/人

参加学院迎新晚会演出：个人获 5 分，经学院团委认定的主要工作人员获 3 分

## 二、加分办法

按照考评办法相关标准进行计分，并登记在《2020 级工科试验班（机

械能源材料类) 荣誉称号申请登记表》中, 在民主评议环节需由班长审核, 并面向班级公示。

### 三、管理与审核说明

1. 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。
2. 担任职务满一学年(10个月)以上方可计分。低于此期限, 则不得分。
3. 学术、科研类竞赛不计入素质分内。
4. 同一项目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加分项,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。
5. 学院特别指定的集体活动, 如新生文化季、校运动会入场仪式、相关名家讲座等, 具体分值由学院确定, 以活动结束后的公示加分为准。
6. 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相关认可, 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, 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、未认真履行义务、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, 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7. 其他未尽事宜以大类评审组解释为准。

东南大学 2020 级工科试验班(机械能源材料类) 评审组

2021 年 8 月 30 日